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9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522,39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根据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后的907,288,9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80000元人民，共计79,841,427.16元。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9,841,427.16元=907,288,945股×0.088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8718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87181元/股=79,841,427.16元÷915,811,338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7181元/股。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 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情况

(一)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879,945,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77,435,202.24元。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自2020年3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利润分配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15,811,338股(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13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

(二)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三)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 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后的907,288,9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9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5日。

###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前“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生效。调整前“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 (二) 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8,522,393股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

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9,841,427.16元=907,288,945股×0.088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8718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87181元/股=79,841,427.16元÷915,811,33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7181元/股。

## 六、 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15	林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13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 七、 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咨询联系人：许彬

咨询电话：021-33671551

传真电话：021-33676520

## 八、 备查文件



- 
-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